

Nº 00119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粤委办〔2018〕5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 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已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2018年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决策部署，层层压实扶贫工作责任，严惩失职渎职行为，坚决斩断伸向扶贫资金“黑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根据中央纪委《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各环节责任

（一）省定贫困村（居）和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中的责任划分。严格落实省定贫困村（居）和相对贫困人口认定标准及认定要求。在省定贫困村（居）和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对村（居）民和村（居）委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村（居）

民和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 乡镇（街道）：对入户核实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农办（扶贫办）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乡镇（街道）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 县（市、区）扶贫办：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主任负主要领导责任，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5.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审批通过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性负责。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县（市、区）党委书记、县（市、区）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6. 省、市两级扶贫办：负责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开展监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主任负主要领导责任，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责任划分。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各项规定。在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对所管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2.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对本村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3. 乡镇（街道）：对本级统筹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对村（居）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农办（扶贫办）、财政所以及相关基层单位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对本级统筹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对镇、村两级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县（市、区）农业、林业、旅游、供销、海洋渔业等部门对本级统筹的产业帮扶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对镇、村两级使用的产业帮扶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县（市、区）住建、环保、国土、交通等部门对本级统筹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对镇、村两级使用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部门分管领导负主

要领导责任，部门一把手负重要领导责任。

5.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审批通过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县（市、区）党委书记、县（市、区）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6. 省、市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省、市两级财政、扶贫部门负责统筹监督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省、市两级农业、林业、旅游、供销、海洋渔业等部门负责统筹监督产业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省、市两级住建、环保、国土、交通等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部门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部门一把手负重要领导责任。

7. 省、市两级审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审计监督，确保及时全面发现问题。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审计厅（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三）贫困人口低保救助中的责任划分。严格落实低保人员认定标准和认定要求。在贫困人口低保救助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帮助贫困人口提出申请，了解掌握本村贫困人口中低保对象家庭成员和劳动力变化情况，并协助做好低保复核和核查工作。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负第一责

任。

2.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帮助贫困人口提出申请，负责组织协助乡镇（街道办事处）对低保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贫困人口中低保对象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不落一户。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 乡镇（街道）：对低保申请人逐一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对家庭情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社会事务办（民政办）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 县（市、区）民政局：审查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开展入户抽查，对申请人低保救助的精准性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5. 县（市、区）财政局：对低保救助资金发放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6. 省、市两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对贫困人口低保认定和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监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民政厅

(局)长、财政厅(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四) 贫困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中的责任划分。认真落实贫困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

1. 在省内就读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对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贫困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 乡镇(街道):对入户核实的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负责民政、残联、扶贫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 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对审批通过的贫困学生精准性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5) 学校所属县级以上民政、扶贫部门:对提供给同级教育部门的贫困学生名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内设机

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民政厅（局）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6）学校所属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厅长（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厅（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7）学校所属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按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拨款。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厅长（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厅（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8）学校：负责核对确认学费免除和补助发放到人情况。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校长负主要领导责任，校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9）省、市两级教育、财政、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负责对贫困学生认定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教育厅（局）长、财政厅（局）长、民政厅（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2. 在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和省外就读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对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

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贫困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乡镇（街道）：对入户核实的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负责民政、残联、扶贫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对审批通过的贫困学生精准性负责，对提供给同级教育部门的贫困学生名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5）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6）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按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拨款。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7）省、市两级教育、财政、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负责对贫困学生认定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内设机

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教育厅（局）长、财政厅（局）长、民政厅（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五）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中的责任划分。严格落实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政策。在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帮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贫困人员提出申请，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 乡镇（街道）：对入户核实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乡镇（街道）负责扶贫、民政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 县（市、区）民政局：对医疗救助审批和提供给财政部门的医疗救助名单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5. 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按医疗救助名单拨款。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6. 省、市两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发放开展监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民政厅（局）长、财政厅（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六）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中的责任划分。认真落实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在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情况进行入户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 乡镇（街道）：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对房屋改造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负责住建、扶贫、民政、残联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

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 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申报材料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核查和确认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贫困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5.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申报资料中 C、D 级危房准确性实地核查和改造房屋实地竣工验收，并受同级政府委托负责危房改造补助审批工作，对竣工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6. 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按危房改造补助名单拨款。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7. 省、市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负责监督贫困户危房改造实施及补助发放情况。相关

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厅（局）长、财政厅（局）长、民政厅（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七）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中的责任划分。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在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施中，各环节责任划分如下：

1.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对贫困人口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 驻村（居）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贫困人口保险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居）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 乡镇（街道）：对入户核实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负责扶贫、民政、残联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乡）委书记、镇（乡）长或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4. 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对审批通过并提供给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

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5. 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按民政、残联、扶贫等部门提供的名单拨款。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6.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和财政部门的拨款进行参保登记和入账办理。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副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局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7. 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负责对保险购买和发放情况开展监督。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长、财政厅（局）长、民政厅（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负重要领导责任。

二、突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惩治重点

（一）扶贫工作失职失责问题。市、县、镇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等问题；扶贫主管部门及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职

能部门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存在的问题能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发现后不处置不报告，惩治腐败和作风问题宽松软等问题。

（二）向扶贫款物“伸手”问题。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涉黑涉恶等突出问题，扶贫项目分配、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问题，向农村低保、危房改造、易地搬迁、产业扶贫、对口帮扶以及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动脑筋、伸黑手等问题。

（三）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盲目决策、弄虚作假、数字脱贫，扶持对象、措施到户、脱贫成效不精准，以及省定贫困村、贫困户虚假“摘帽”等问题。

三、采取切实有力的整治措施

（一）及时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力度及时查处扶贫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对胆敢向扶贫项目、资金“动奶酪”的腐败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等严重作风问题，坚持严查快办，严惩不贷。要优先立案调查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并高度关注脱贫攻坚中的涉黑涉恶腐败问

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对问题线索 100% 建立台账，100% 进行核查，100% 按时结案，100% 公布结果，实现问题线索零积存。省、市、县三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省纪委关于开展督办直查的要求，系统梳理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问题线索，列出直查或督办台账，及时查报结果。

（二）及时发现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部门、信访部门、扶贫部门等要广泛公布受理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举报投诉的电话、邮箱和网址，有效采用发放监督卡、设立反映点、走村入户、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到脱贫攻坚工作第一线深入摸排，及时掌握动态情况，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精准度。要按新受理件、在办件、待办件、总办件分类建立台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及时进行审计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对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跟踪审计，突出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两条审计主线，对扶贫领域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按管辖权移送办理。

（四）及时推动省定贫困村专项巡察和专项治理全覆盖。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市、县党委要把扶贫领域专项巡察作为本地区巡察工作的重点，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扶贫领域政策、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深入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在 2019 年底前实现对 2277

个省定贫困村的专项巡察和专项治理全覆盖。对巡察中发现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及时汇总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省委巡视机构要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

（五）及时严肃问责失职失责人员。要强化问责，以问责推动工作落实。对扶贫领域的失职失责问题，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坚决予以问责，既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又顺着责任链条追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及相关领导干部、经办人员的责任。

（六）及时公开通报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公开通报曝光工作力度，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一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要通过曝光问责案例，加强压力传导，强化教育警示，促进责任落实。

四、准确把握惩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是一项必须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充分认识开展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务求工作实效。

（二）健全协作机制。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部门、审计部门、巡视巡察机

构、财政部门、扶贫部门等参加的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协作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部门要加强执纪执法协作，收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线索，要按管辖权及时移送办理。各级审计部门、巡视巡察机构、财政部门、信访部门、扶贫部门等在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要及时按管辖权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或公安部门查处。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扶贫责任链，明确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部门要按照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结案、及时曝光的要求，制定落实配套工作措施，确保查处追责工作落到实处。财政、审计、巡视巡察等部门要按照监督全覆盖的要求，制定专项监督工作计划，确保措施有效、监督到位。

